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68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黃國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41元，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終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74元，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112年6月16日晚上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爭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

01 烏日區環河路三段環河橋台74下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
02 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麗青所有並由訴外人劉尚恩
03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4 致使系爭車輛前左前車角受損，經送修復而受有修復費用9,
05 341元（含工資費5,822元、零件費3,519元）之損害。而原
06 告已全額賠付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
07 經折舊後加計工資之金額之修復費用為6,174元（計算式：
08 工資費用5,822元＋零件折舊後金額352元＝6,174元）。爰
09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欲將系爭車輛送回原廠修理前，應先取得被
13 告之同意，然原告都未與被告聯繫，逕將系爭車輛送回原廠
14 修理，故我對於原廠維修的基數有意見，因為原告不應將系
15 爭車輛送回原廠修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1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電子
21 發票證明聯、估價表、系爭車輛照片等影本為證，另有臺中
22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
23 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
24 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是堪認原
25 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26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8 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
29 車前狀況，而依情形，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況，竟疏未注意
30 及此，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
31 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應堪認定。

0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
06 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
07 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
08 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0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1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參照）。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9,341元（含工
13 資費5,822元、零件費3,519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14 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為證，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
15 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16 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
17 用，其中3,519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
1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9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0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00
24 年7月出廠，直至112年6月16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
25 數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
26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7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
28 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352元
29 （計算式： $3,519 \times 0.1 = 352$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另
30 支出工資5,822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6,174元
31 （計算式： $352 \text{元} + 5,822 \text{元} = 6,174 \text{元}$ ）。是原告得請求車

01 輛修理費為6,174元。又車輛進廠維修前，是否通知加害人
02 或經加害人同意，非求償之程序要件，縱令修復系爭車輛
03 前，未通知被告或未經被告同意即逕為修理，仍不影響原告
04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且系爭車輛送請原廠修理，結帳工單
05 逐項列出修理項目、零件及金額等，應屬可取，被告上開爭
06 執容有誤會。

07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6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
17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
18 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6,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7 敘明。

2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9 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31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0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玟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2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王素珍